

專案質詢

8-5-6-01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鑒於台灣每年有超過 2,000 戶家庭，因父親罹患口腔癌，家庭經濟支柱崩落，這往往是政府忽略的高風險弱勢家庭。口腔癌病友在經過治療後，除了承受顏面受損的打擊，還要面臨失去工作的恐懼。平均每三個口腔癌病友家庭就有一戶背負債務，口友一旦失去工作就讓家庭經濟雪上加霜，即使幸運找到工作，待遇也往往不到基本工資標準。患病後的醫療支出，更是口友們心中的痛，經濟弱勢的口友往往選擇放棄積極治療，造成家庭天倫夢碎。本席建請行政機關編列足夠預算，協助體力、行動不便而無法得到妥善照顧的病友，由治療師與護理師提供到宅護理、復健服務，協助口友增進日常生活功能與獨立自主能力，並且提供經濟弱勢口友營養品補助、提供營養衛教協助經濟困頓而造成營養補充不足的病友，維持基本營養與體能，使病友能迎接一連串治療流程，政府並積極介入工作機會的媒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口腔癌在男性癌症中的發生率及死亡率排名第 4，平均每年新增 5,000 人罹患口腔癌，造成約 2,000 多人死亡，且平均死亡年齡為 54 歲，較其他癌症提早 10~20 年，導致不少家庭頓失經濟支柱。
- 二、超過 50%的口友家庭，家中仍有 18 歲以下就學的子女，父親罹病後，母親身兼照顧口友及家中收入來源，根本無暇照顧孩子。
- 三、口友罹病後生活品質一落千丈，近 7 成的口友無法重返職場，再就業後薪資待遇也較生病前跌落近 3 倍，平均每月收入僅剩 7481 元。